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9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财政局社保资金评价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74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29191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指标收入列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

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2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26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，
地区医疗保障局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地级财政部门		地区财政局		
地级主管部门		地区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9191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29191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;			
	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;			
	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(人)	≥64.47万人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640元/人
			个人缴费标准(元)	≥380元/人
	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5%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0%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%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8%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	逐步推开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
	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成本(万元)	29191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90%	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 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 金额	实际支出 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支出的 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 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